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150

#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10月3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年11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145)。上述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6%,最高成交价为20.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85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167,36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151

#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主要情况:

1、证券代码:002884

2、期权简称:凌霄JLC1

3、期权代码:037799

4、实际授予登记数量:296.8万份

5、行权期数:3期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霄泵业")根据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8年12月5日完成了《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凌霄JLC1,期权代码:03779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手续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徐军辉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10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此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凌霄泵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期权授予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凌霄泵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期权授予日:2018年10月15日;

(三)行权价格:19.84元/股;

(四)授予数量:297.60万份,实际授予登记数量:296.80万份;

(五)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激励对象为205人,授予股票期权为297.60万份。在授予日后的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0.8万份股票期权,故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登记对象为204人,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为296.80万份。(详见本公告"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拟授予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陈家潮 |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 10.00 | 3.37% | 0.08% |
| 李光勇 |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 10.00 | 3.37% | 0.08% |
| 陆凤娟 | 公司财务总监 | 10.00 | 3.37% | 0.08% |
| 刘子庚 |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10.00 | 3.37% | 0.08% |
| 核心管理、业务骨干人员(200人) | | 256.80 | 86.52% | 2.07% |
| 合计 | | 296.80 | 100.00% | 2.39%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计划授权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比例 |
|---|---|---|
|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在行权期内,若当期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未按期申请行权的部分不再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8年至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准,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10% |
| 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准,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21% |
| 第三个行权期 | 以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准,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33.1% |

注: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人事部于每个会计年度进行考核打分。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授予日后的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0.8万份,因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登记对象为204人,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为296.80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12395.20万股的2.39%。除上述情况,其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凌霄JLC1

(二)期权代码:037799

(三)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8年12月5日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8-051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九届三十次董事会于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1608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9名。陈进行董事、刘传东董事、梁永磐董事、金生祥董事、刘吉臻董事、刘娓松董事由于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授权王欣董事、王欣董事、应学军董事、张平董事、罗仲伟董事、姜付秀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公司1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欣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举手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再生资源公司小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大唐国际采用协议方式受让上海朵迈环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朵迈")所持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49%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0元。该股权收购完成后,再生资源公司成为大唐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二、审议通过《关于再生资源公司"处僵治困"有关治理方案的议案》

(一)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在收购再生资源公司小股东(上海朵迈)股权的基础上,对再生资源公司实施资产减值、补足资本金和债务重组等治理方案(不包含与关联人的债务重组)。

(二)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

同意对再生资源公司与内蒙古大唐燃料有限公司、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人发生的债务实施债务期限展期及减息的债务重组方案。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对与关联人的债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债务重组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进行先生、刘传东先生、梁永磐先生已就上述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再生资源公司"处僵治困"有关治理方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8-052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九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再生资源公司"处僵治困"有关治理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在收购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小股东股权的基础上,对再生资源公司实施资产减值、补足资本金和债务重组等治理方案。

监事会认为对再生资源公司实施相关治理方案,可恢复再生资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最大程度保护债权人、投资人根本利益。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8-053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综合治理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生资源公司"处僵治困"有关治理方案的议案》,拟对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进行综合治理,即在公司收购再生资源公司小股东股权的基础上,进行再生资源公司资产减值、补足资本金和债务重组等综合治理方案("综合治理方案")。

●本次综合治理方案之部分债务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综合治理方案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综合治理方案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合治理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就部分债务重组方案,关联股东应放弃表决权。

一、综合治理方案概述

为优化再生资源公司债务及权益结构,改善再生资源公司的财务状况,在公司收购再生资源公司小股东股权的基础上(即再生资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再生资源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足资本金和债务重组等综合治理方案。

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生资源公司"处僵治困"有关治理方案的议案》。综合治理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再生资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再生资源公司于2007年7月2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5,832.07万元("人民币",下同)。位于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业园区,以粉煤灰为原料生产氧化铝,配套生产电解铝、炭素,是我国高铝粉煤灰综合利用产业示范企业。主营业务范围为:电解铝、氧化铝、氢氧化铝、铝酸钠、阳极炭块、硅酸钠、活性硅酸钙、硅钙渣等产品的生产、运输与销售。截至目前,项目建成年设计产能为20万吨氧化铝、6万吨炭素和28.2万吨电解铝。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再生资源公司资产总额614,661.46万元,负债总额816,625.07万元,资产负债率132.86%,营业收入353,327.08万元,利润总额-67,438.4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8年10月31日,再生资源公司资产总额587,763.5万元,负债总额828,424.92万元,资产负债率140.95%,营业收入286,796.78万元,利润总额-39,596.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综合治理方案主要内容

按照再生资源公司"处僵治困"工作总体安排,结合再生资源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收购再生资源公司小股东股权的基础上(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已审议 通过《关于收购再生资源公司小股东股权的议案》,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再生资源公司100%股权),制定再生资源公司资产减值、补足资本金和债务重组等综合治理方案。

(一)氧化铝分厂停产

再生资源公司采用"预脱硅-碱石灰烧结法" 利用高铝粉煤灰生产氧化铝为我国高铝粉煤灰综合利用产业示范项目,工程项目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无成熟的经验可借鉴,研发费用较大。在基建调试期间,进行了大量的工艺流程优化和设备技术改造,投产后每年仍在实施技改,年产量最高完成设计值的73%,投资较大,生产成本远高于市场价格。鉴于此实际情况,决定对氧化铝分厂进行停产。

(二)再生资源公司资产后续处理

根据国家化解过剩产能有关政策文件,结合再生资源公司现状,拟对再生资源公司资产损失核销权益处理。以201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再生资源公司资产、负债和权益进行清查、盘点等,预计资产损失约31.5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补足资本金

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规定中对电解铝行业最低资本金(40%)的要求,本公司按照再生资源公司项目总投资74.89亿元的40%补足资本金27.37亿元,减轻再生资源公司经营压力。资金主要用于再生资源公司偿还内部委托贷款、支付往来欠款及补充其他刚性资金需求。

(四)债务重组

1.截至2018年7月1日,再生资源公司账面负债余额81.98亿元,其中:有息负债63.2亿元,无息负债18.78亿元。基于会计准则和银监会有关规定,符合债务重组条件的债务范围包括:债权人明确的金额确定应付款项、非金融机构贷款、融资租赁等。本次主要债务重组对象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借款人 | 债权人 | 款项性质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利率 | 余额 |
|---|---|---|---|---|---|---|
| 再生资源公司 | 本公司 | 委托贷款 | 2018/5/16 | 2019/5/17 | 4.785% | 36,000.00 |
| | | | 2018/6/5 | 2019/6/4 | 4.785% | 20,000.00 |
| | | | 2016/2/2 | 2018/12/31 | 4.750% | 120,000.00 |
| | | | 2016/12/16 | 2018/12/15 | 4.750% | 20,000.00 |
| | | | 2017/4/7 | 2020/4/6 | 4.750% | 25,200.00 |
| | | | 2017/6/8 | 2020/6/7 | 4.750% | 80,000.00 |
| | | | 2017/9/8 | 2020/9/7 | 4.750% | 33,000.00 |
| | | | 2017/10/25 | 2020/10/24 | 4.750% | 72,000.00 |
| | 小计 | | | | | 406,200.00 |
| | 托克托发电公司 | 委托贷款 | 2016/12/13 | 2018/12/22 | 4.750% | 108,500.00 |
| | 内蒙古大唐燃料公司 | 委托贷款 | 2017/7/26 | 2018/7/25 | 4.350% | 0 |
| | | | 2018/7/25 | 2019/7/24 | 4.785% | 18,000.00 |
| | 大唐融资租赁公司 | 融资租赁 | 2013/7/1 | 2020/6/21 | 5.586% | 18,545.87 |
| | | 保理 | 2018/3/13 | 2019/3/12 | 6.500% | 3,000.00 |
| | 小计 | | | | | 21,545.87 |
| |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公司 | 融资租赁 | 2016/4/5 | 2022/4/5 | 4.851% | 7,304.23 |
| | | | 2016/5/20 | 2022/5/20 | 4.851% | 6,913.30 |
| | | | 2016/7/18 | 2022/7/18 | 4.851% | 14,719.92 |
| | | | 2016/11/25 | 2022/11/25 | 4.851% | 14,955.93 |
| | 小计 | | | | | 43,893.18 |
| | 呼和浩特热电公司 | 应付账款 | / | / | / | 83,247.84 |
| | 合计 | | | | | 681,386.89 |

注:其中再生资源公司与内蒙古大唐燃料公司的委托贷款于2018年7月份置换,借款起始日2018年7月25日,借款终止日2019年7月24日,利率4.785%,金额1.8亿元。

2.债务重组方式:

本次采取债务期限展期及减息的债务重组方式。具体如下:

(1)与本公司的债务重组

本公司补足资本金后,再生资源公司偿还本公司委托贷款本金21.37亿元。剩余的委托贷款余额均展期至2039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2029年12月31日,每年减息50%(其中2018年预计下半年停止付息,折合全年减息50%);2030年1月1日起,恢复100%全额付息。经测算,自偿还本公司委托贷款21.37亿元后,剩余委托贷款本金利息2039年全部偿还完毕。债务重组期间(2018年1月1日-203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计减免再生资源公司利息54,854.52万元。

(2)与托克托发电公司的债务重组

委托贷款余额展期至2039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2029年12月31日,每年减息50%(其中2018年预计下半年停止付息,折合全年减息50%);2030年1月1日起,恢复100%全额付息。经测算,到2039年本金利息全部偿还完毕。债务重组期间(2018年1月1日-2039年12月31日),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托克托发电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计减免再生资源公司利息30,922.5万元。

(3)与内蒙古大唐燃料公司的债务重组

委托贷款余额展期至2039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2029年12月31日,每年减息50%(其中2018年预计下半年停止付息,折合全年减息50%);2030年1月1日起,恢复100%全额付息。经测算,到2039年本金利息全部偿还完毕。债务重组期间(2018年1月1日-2039年12月31日),内蒙古大唐燃料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唐燃料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计减免再生资源公司利息4,698万元。

(4)与大唐融资租赁公司、上海大唐融资租赁公司的债务重组

大唐融资租赁公司、上海大唐融资租赁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两项融资租赁本金(含保理3,000万元)到期后延长5年,2027年11月底前全部偿还完毕。2018年1月1日-2027年11月,每年减息50%(其中2018年预计下半年停止付息,折合全年减息50%)。债务重组期间(2018年1月1日-2027年11月30日),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大唐融资租赁公司")共计减免再生资源公司利息3,049.73万元,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唐融资租赁公司")共计减免再生资源公司利息5,891.5万元。

(5)与呼和浩特热电公司的债务重组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热电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与呼和浩特热电公司的往来欠款是再生资源公司拖欠呼和浩特热电公司的电热费。2019年起根据再生资源公司现金流结余与其他符合债务重组范围的债务同比例偿还,预计2039年底,与呼和浩特热电公司往来欠款全部偿还完毕。

(6)其他一般债权人

其他一般债权人的欠款主要包括应付生产材料款、动力费、服务费、工程款、设备费及质保金等。再生资源公司将根据计划安排进行偿付。

三、部分债务重组预期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人介绍

1.内蒙古大唐燃料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5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持股49%)之全资子公司,按照港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内蒙古燃料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士。其主营业务:批发销售煤炭及制品;投资管理;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大唐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其股权结构为: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0%,本公司持股20%,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0%,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0%。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大唐融资租赁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士。其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大唐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其股权结构为:大唐融资租赁公司持股35%,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5%,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大唐融资租赁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士。其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呼和浩特热电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51%,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按照港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呼和浩特热电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士。其主营业务:电力生产;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及综合利用。

(二)预期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预期相关债权人完成其内部决策程序后,将与再生资源公司个别或共同签署相关协议,实施前述债务重组方案,主要包括与内蒙古大唐燃料公司1.8亿元的展期委托贷款的减息、与大唐融资租赁公司2.15亿元的展期融资租赁款(含3,000万元保理)的减息、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公司4.39亿元的展期融资租赁款的减息、与呼和浩特热电公司8.32亿元的往来欠款。有关债务期限展期与减息的详情,请参阅"三、综合治理方案主要内容"中"(四)债务重组方案"章节。

待相关协议签署后,公司届时将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综合治理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1.再生资源公司资产损失核销权益,不影响公司母公司利润。预计影响公司合并口径报表资产总额减少约315,069万元,所有者权益减少约315,069万元。

2.再生资源公司债务重组方案影响公司每年减少利息收入约4,571万元,债务重组期间,合计减少约54,854.52万元;托克托发电公司每年减少收入约2,577万元,债务重组期间,合计减少约30,922.5万元;内蒙古燃料公司每年减少收入约392万元,债务重组期间,合计减少约4,698万元。

3.实施再生资源公司综合治理方案将有利于再生资源公司持续经营及改善经营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对本公司及再生资源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综合治理方案审议程序

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生资源公司"处僵治困"有关治理方案的议案》。其中,部分债务重组预期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进行先生、刘传东先生、梁永磐先生已对该部分事项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综合治理方案,建议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九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生资源公司"处僵治困"有关治理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对再生资源公司实施综合治理方案,可恢复再生资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最大程度保护债权人、投资人根本利益。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对再生资源公司实施综合治理方案,对与关联人发生的有关债务采取债务期限展期及减息的债务重组方式,可减轻再生资源公司的偿债压力,维持再生资源公司的生存发展,提升及改善再生资源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合治理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部分债务重组预期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内容决议时放弃表决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3.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8-096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成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王志成 | 是 | 30,004,639股 | 2018年10月12日 | 2018年12月4日 | 深圳市迪事尼科技有限公司 | 16.26% |
| | | 154,450,000股 | 2018年10月17日 | 2018年12月4日 | 深圳市迪事尼科技有限公司 | 83.69% |
| 合计 | | 184,454,639股 | -- | -- | -- | 99.95%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554,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4%,本次解除质押后无质押股份。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每日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103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收购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6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6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公告》( 公告编号:2018-62),并于2018年7月11日、7月25日、8月8日、8月22日、9月5日、9月19日、10月11日、10月25日、11月8日、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67、2018-70、2018-73、2018-82、2018-86、2018-88、2018-90、2018-91、2018-97、2018-1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推进中,拟聘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沟通。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80证券简称:纳思达公告编号:2018-104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40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评估师、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于2018年12月3日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关注函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目前尚在工作过程中,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申请,关注函回复工作将延迟至2018年12月8日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02证券简称:铭普光磁公告编号:2018-113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原专利权人为武汉耀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1项发明专利,公司于近日完成该项发明专利的过户变更手续,并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2775844号

发明名称:一种具有功率监测功能的光纤阵列耦合组件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 2016 1 0231593.1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6年04月14日

授权公告日:2018年01月12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具有功率监测功能的光纤阵列耦合组件及其制备方法,不受外部仪器的限制,检测难度较低,且精确度较高。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产生积极的影响,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等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12月7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等销售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基金产品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销售机构 |
|---|---|---|---|
| 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 兴业稳天盈货币A/B | 002912/00520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天融债券 | 002638 |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机遇债券 | 005717 |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 | 005706 |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 | 006366 |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裕丰债券 | 003640 |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 兴业鑫天盈货币A/B | 001925/001926 |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A/C | 001547/002923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2)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站:https://www.tdyhfund.com/

(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5)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关于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 关于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增加建设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8年12月06日起,建设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0460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定投起点 | 是否开通转换 |
|---|---|---|---|---|
| 1 |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4602 | 100元 | 是 |

从2018年12月0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建设银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建设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建设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06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公告编号:2018-125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12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12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5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2829号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问泽鑫先生。

本次股东大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97,81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03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97,75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027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4名,代表股份总数为5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15%。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5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1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5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15%。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回购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7,80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蔡从从律师、曾庆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124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5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以电话结合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问泽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运营总监张鑫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近期收到董事会秘书问储韬先生的辞职报告,问储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公司董事、运营总监张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秘辞职及聘任董秘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公告编号:2018-123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秘辞职及聘任董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问储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问储韬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问储韬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问储韬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问储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问储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运营总监张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张鑫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鑫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8979608

传真:021-58979608

电子邮箱:zhangx@morelectric.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2829号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附件:

张鑫先生简历:

张鑫先生: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学历。获得电气工程自动化专业和会计专业双学士学位。2009年7月加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职务。后相继担任审计部经理、生产部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职务。2014年7月聘为公司运营总监。2016年3月8日至2017年7月12日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7月12日聘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11月7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查询核实,张鑫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730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2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岱美股份")监事陆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7,5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97%;监事邱财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7,6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7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陆备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49%,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邱财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5,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18%,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陆备军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807,569 | 0.197% | IPO前取得:807,569股 |
| 邱财波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07,644 | 0.075% | IPO前取得:307,644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陆备军先生和邱财波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陆备军 | 不超过:200,000股 | 不超过:0.049%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 2018/12/27~2019/6/25 | 按市场价格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 个人资金需求 |
| 邱财波 | 不超过:75,000股 | 不超过:0.018%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0股 | 2018/12/27~2019/6/25 | 按市场价格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 个人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陆备军先生和邱财波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陆备军先生和邱财波先生还特别承诺:

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陆备军先生和邱财波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陆备军先生和邱财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陆备军先生和邱财波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